

陇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陇县“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 第2包，经组织竞争性磋商陇县自然资源局确定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二）合同总价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规费、保险费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成果资料经专家评审并提交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单 位：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居安路支行

账 号：61050115898200000193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宝鸡市陇县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四、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陇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开展陇县矿产资源现状调查，收集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生态保护等基础资料；

(2) 分析“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及“十五五”期间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发展需求；

(3) 明确“十五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利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4) 提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结构优化、效率提升和绿色发展主要任务；

(5) 编制规划文本、技术成果报告、附图；

(6) 组织规划成果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3、技术服务的方式：组建规划编制团队，按照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科学开展编制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时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协调相关部门、矿山企业配合乙方调研；

规划
章
39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对规划成果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4、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5、享有规划成果的所有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组建专业团队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科学地开展编制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2、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3、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4、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合格成果，并负责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

5、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
东部商务区综合楼

电话：0917-4601669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号领先时代广场2幢1
单元12202室

电话：15934870322

日期：2025年12月25日